

证券代码: 603169 证券简称: 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 临 2017-10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计划的函》，受公司半年度与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及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重大合同决策期限较长等因素影响，兰石集团未能在原计划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本着诚信履行承诺的原则，兰石集团拟延期履行原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7年5月3日，兰石重装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控股股东兰石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3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兰石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兰石重装 15,021,538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增持金额人民币 18,007.71 万元。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45,763,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2%，增持实施后，兰石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560,784,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8%。

三、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兰石集团决定将以上增持股票计划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暨期限由2017年11月3日延长至2018年2月3日前完成。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四、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受公司半年度与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及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决策期限较长等因素影响，兰石集团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兰石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兰石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兰石集团关于延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